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甘肃久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世纪广场 C 座 27 楼 2703 室-17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宇健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张宇健 联系电话：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世纪广场 C 座 27 楼 2703 室-17 邮编：7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电力装备方向（一）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G1-000220-GXKL

标项二：广西政采[2026]1261 号-007

采购人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逻辑训练器套件技术参数设置具有指向性与排他性，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关于“逻辑训练器套件”的参数（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

求 三、整个实验室配套设备要求 ▲2)：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集成 36 个按键与 36 个一体化设计指示灯，指示灯支持红、绿、蓝、橙四种颜色显示”，且明确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 4 种初态通过按键操作实现 9 个指示灯全亮的操作截图”。同时随附产品功能原理图、源程序、功能模块实物图片。该参数对按键数量（36 个）、指示灯颜色（特定的四色）、以及特定的操作演示结果（9 个灯全亮）做出了极度具体的规定。市面上主流的逻辑训练器通常采用通用标准设计，如此具体的参数组合（特别是特定的颜色组合和按键布局）高度疑似指向某一特定品牌的特定型号产品，排斥了其他具备同等教学功能但外观或配置略有不同的产品参与竞争。要求提供“产品功能原理图、源程序、功能模块实物图片”，意味着供应商必须已经生产出实物样品。这对于一个尚在招标阶段的项目是极不合理的。这直接排除了那些有能力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但为了节约成本、在未中标前不会先行制造实物的绝大多数合格供应商，这再次将机会锁定在已拥有现成产品特定供应商身上。该要求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能够且愿意在投标阶段提供如此内部资料的，通常是已经提前知晓本项目、并已完成产品设计和资料准备的特定供应商。对于其他未提前参与的供应商而言，在有限的投标期内，几乎不可能为了一个不确定的项目，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去完成该

模块的全新设计、并绘制出高质量的三维效果图。因此，此条款的实际效果是，确保只有那家已万事俱备的特定供应商能够完美响应，而其他后知后觉的供应商则因时间和技术保密成本过高而被排除在外。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2：“核心仿真实训软件套件”采购要求存在指向性、无关性，且涉嫌违规捆绑、虚增预算。

事实依据：

1、指向性

采购文件要求的这五款软件均指向特定供应商“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证明材料附后）该公司拥有上述五款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这些软件在名称上首先就存在指向特定企业的情形。这些特定化、非常规配套的要求，确保了只有极少数甚至唯一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严重限制了其他具备设备供应能力、并能提供同等功能替代方案的合格供应商参与竞争，具有严重的指向性。

2、无关性：

本次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机及电气技术实验装置，设备的核心教学价值在于其实体操作、结构观察和性能测试。而这五套软件属于纯虚拟仿真范畴，其功能与实体设备的动手实践、真实数据测量功能重叠甚至替代，并非实体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配套软件，要求采购该软件，相当于在采购实验设备的同时，强制捆绑一个与之竞争的虚拟仿真产品。上述五项软件要求，并非本次采购设备正常运行、功能实现或基础教学演示所“必需”的配套组成部分，属于附加的、独立的功能模块，构成了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要求。

3 参数设置本末倒置，核心定位与实际要求严重不符。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载明所属行业为“工业”，招标产品为硬件产品，而非软件产品。按照行业分类，软件产品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本次招标明确的“工业”行业及硬件采购需求无关。但实际招标参数中，硬件部分仅作为一般参数，未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证明材料；与之相反，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重要技术参数，几乎全部为软件相关内容，且软件数量众多、均为独立软件，每种硬件产品配套多个独立软件，软件相关参数的详细程度远超硬件参数，导致整个招标参数的重点完全偏向软件，与“硬件采购”的核心需求严重背离。

4、恶意捆绑软硬件，违规规避单独招标要求。本次招标涉及的软件均为独立软件，且绝大多数被列为重要技术参数，

从合理预算分配逻辑来看，软件部分所占预算比例理应高于硬件部分。结合本项目“工业”行业属性及硬件采购定位，软件部分应单独拆分、另行招标。但招标文件刻意将独立的软件与硬件恶意捆绑，以硬件招标的形式，强行将大量独立软件参数纳入招标范围，本质上是通过捆绑设置规避软件单独招标的相关规定，属于违规操作。

5、变相指定供应商，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招标文件通过不合理的参数设置，特意以软件捆绑形式实施控标，将大量独立软件作为重要技术参数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硬件部分未作任何证明要求，此种参数制作方式极具针对性，明显是在招标前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招标条件、扫清竞争障碍，构成变相指定供应商的违规行为，对其他潜在供应商造成不公平待遇，严重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

6、虚增项目预算，浪费国家资金且滋生腐败隐患。招标文件通过将大量独立软件与硬件恶意捆绑，强行纳入硬件招标范围，变相提高了整个项目的预算总额，进而扩大了项目利润空间。此种操作并非基于项目实际需求，而是通过违规捆绑虚增预算、谋取高额利润，不仅会造成国家财政资金的严重浪费，更会滋生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存在极大的合规风险和廉政隐患。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

诚实信用原则。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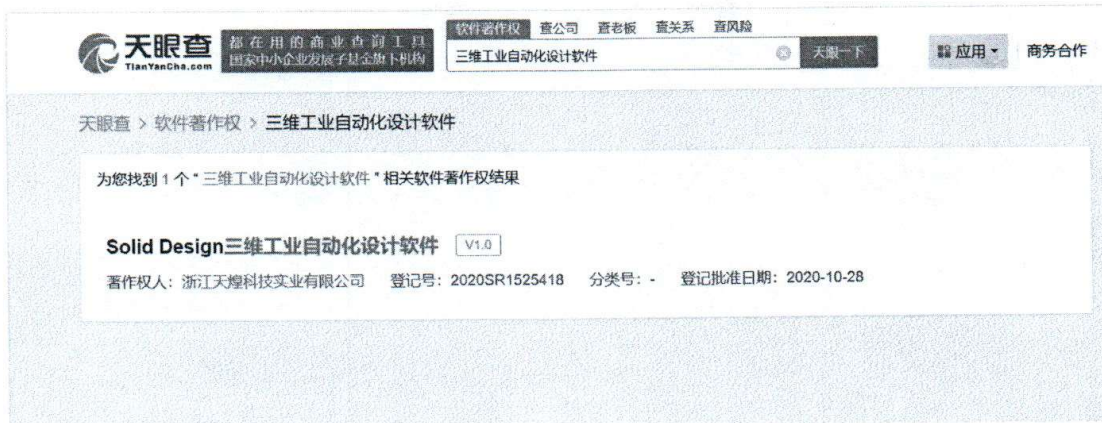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on TianYanCha.co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ianYanCha logo and search filters: '软件著作权' (Software Copyright), '查公司' (Check Company), '查老板' (Check Boss), '查关系' (Check Relationship), and '查风险' (Check Risk).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电力拖动仿真实训软件' and a '天眼一下' (Search) butto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应用' (Application) and '商务合作' (Business Cooperation).

The first search result is for '天煌电力拖动仿真实训软件 V1.0'. The author is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2016SR269081', and the registration date is '2016-09-21'.

The second search result is for '天煌电机拆装与维修仿真实训软件 V1.0'. The author is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2014SR050132', and the registration date is '2014-04-26'. To the right of this result is a vertical list of page numbers from 3 to 10, with '知名:' (Famous) below it.

The third search result is for '多种电机在环实时'. The author is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2021SR0737368', and the registration date is '2021-05-21'. Below this result, there is a sub-header '天眼查 > 软件著作权 > 多种电机在环实时' and a message: '为您找到 2 个“多种电机在环实时”相关软件著作权结果'.

The fourth search result is for '天煌安全用电仿真实训软件 V1.0'. The author is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2016SR157261', and the registration date is '2016-06-27'.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3：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参数限定特定商业软件，存在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软件“支持与 Solidedge 商业版软件文件格式的互通”，并要求提供“PLC 仿真技术、机器人仿真技术... 等 10 个场景界面彩色截图”。

质疑理由：指定与特定商业软件（Solidedge）的文件互通性，且要求提供极为具体的 10 个特定场景截图，这实际上限定了特定的软件品牌。不同品牌的工业软件架构不同，强制要求与特定竞品软件互通并展示特定界面，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规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针对软件具体功能多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歧视性待遇。

事实依据: 2) 同步建模技术: 支持同步建模无需刻意去创建草图,系统会自动捕捉草图平面。整个操作过程,可以在全三维环境下完成,也可以切换到二维平面视图;能够基于无历史树的特征,根据几何规则就能编辑修改模型,即使用变量化方式进行产品设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PLC 仿真技术: 构建了 3D 虚拟环境,实现自动封盖、自动装箱、温度压力控制、码垛堆积、加工中心刀库、电镀生产线、多种液体混合、自动混合生产线、水塔水位控制、机械手控制、机器人自动扫雷等实训项目,支持采集卡采集 PLC 的输入输出信号,实现 PLC 与计算机的通讯,从而控制软件中的 3D 模型的动作,使得虚拟仿真技术实时展现 PLC 的运行状态,也使得学生非常容易理解对每一种控制单元的工作

过程和原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电机仿真技术：电机类型包含：直流电机、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和变压器，对于电机运用等效电路的方式给出了工作特性曲线和机械特性曲线。对每一种电机均给出了电气和机械参数，便于学生理解和参考。学生可以通过选择对应的电机与运行方式获得电机的转速、转矩、电流等信息，十分便捷。暂停/停止后会自动显示游标，挪动游标可以在右侧获取当前点的值，有助于后续的计算与分析。直流电机不少于23组数据模型，异步电机不少于20组数据模型，同步电机不少于6组数据模型，变压器不少于6组数据模型，直流电机数据模型覆盖串励、并励、他励三种电机类型，异步电机数据模型覆盖星型、三角两种接法，直流电机、异步电机特性实验能动态描绘电机工作特性、固有机械特性、人为机械特性曲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工程图创建：根据3D模型自动创建并更新工程图，快速创建标准视图和派生视图，提供尺寸控制和添加注释等工具，可以快速创建包含全部细节的工程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采购产品为定制化教学实训设备，非特定供应商已有产品，该要求实质假定供应商在招标前已完成产品开发，特

定供应商可轻易提供证明材料，而其他具备生产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因无对应软件无法提供，在投标阶段为特定供应商扫清竞争障碍。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5：电机及电气技术实验装置参数设置隐性壁垒，限定特定供应商。

事实依据：“电机及电气技术实验装置”的具体参数（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2.2.2 及 1.2 系列）：招标文件对电枢电源、励磁电源的调节范围、保护功能以及各类电机的具体转速（如 1420r/min, 1380r/min 等）规定了极窄的容差范围，并要求“高精度测功机测量精度±5%”等。采购文件对该设备的电枢电源、励磁电源调节范围、保护功能及各类电机转速设定极窄容差范围，且未注明“或相当于”，

同时对测功机测量精度设置特定要求，前述参数与市场通用标准产品存在细微偏差，仅极少数特定厂家产品可完全满足，形成隐性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6：技术分“正偏离”评分标准设定不合理，认定条件苛刻导致评分区分度失效。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三节 评分标准中，技术性能分（满分17分）规定：“投标人对技术需求参数条款响应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提供1个正偏离得1.5分……注：正偏离项需提供至少包括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本项目采购的是定制化的教学实训设备，许多针对教学场景优化的功能（如特定的实验流程引导、定制化的安全保护逻辑等）属于“正偏离”，但这些功能往往体现在系统软件或定制硬件中，很难在通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通常只检测基础安规和性能）或标准产品说明书中体现。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对于很多专注于教育装备的厂家（其官网可能主要展示产品列表而非详细功能页）或定制化开发的功能来说，是不合理的要求。该评分条款实质上使得绝大多数投标人无法获得“正偏离”分数，导致技术区分度失效，且变相鼓励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通用检测报告，违背了择优录取的初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质疑事项7：商务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及响应时间要求过高，涉嫌歧视中小企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节 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的三档标准要求：“人员配备7名以上的项目实施人员……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电话后0.5小时内响应，9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而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基本要求仅为“24小时内到场维修”。评分标准中的售后服务要求（7人以上团队、0.5小时响应、9小时到场）远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基本履约要求（24小时到场）。将远超实际需求的超高服务标准作为高分项，实质上是在考核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规模。外地优秀供应商或中小企业难以在项目所在地常备7名以上的专职售后人员并承诺9小时内到场，这构成了对中小企业和非本地供应商的歧视。要求提供7名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作为得分依据，增加了投标人的负担，且与项目实际履约必要性不符。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8：部分软件参数模糊不清、表述遮遮掩掩，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侵害供应商知情权，直接影响招标结果的评判。

事实依据：招标参数（1）电力拖动仿真实训软件，▲软件针对电力拖动技术控制线路的连接、调试、测量等过程进行模拟仿真。为增强实训效果及确保软件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原件备查。采购文件对电力拖动仿真实训软件仅表述“为增强实训效果及确保性能可靠性，原件备查”，未明确需备查的具体原件名称及要求。该参数表述草率，疑似照搬特定供应商产品参数，除特定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未知内容的证明材料，直接侵害供应商对招标内容的知情权，导致招标结果评判失去公正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9：要求提供安全用电仿真实训软件法定资质检测报告，属于过度资质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4）安全用电仿真实训软件▲包括各种电气安全作业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电网的安全管理、电气火灾灭火知识等。软件功能：以Flash动画与3D虚拟仿真相结合，生动地模拟了安全用电基础知识、人体阻抗的认识和测试、直接接触的认识和实训操作、人体在遭受电击时的电流途径、间接接触的认识和实训操作、IT供电系统、TT供电系统、TN-S供电系统、TN-C供电系统、TN-C-S供电系统、指令标识的认识、电气火灾产生的原因及处理方法等。为增强实训效果及确保软件产品的性能可靠性，投标时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采购文件将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该软件测评报告作为投标强制性要求，但软件测评报告并非所有合格供应商可便捷取得，变相提高投标门槛；且无依据证明实训效果和性能可靠性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供应商可通过参数响应、功能演示等方式证明产品符合性，该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实质以特定报告限定供应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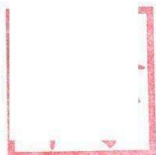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

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1、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拆分，将软件部分与硬件部分分离，对软件产品单独组织招标；
- 2、对本项目招标参数的来源进行全面审查，删除所有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的条款；
- 3、修正招标文件中表述模糊不清的技术参数，明确相关要求及对应标的；
- 4、彻查本项目预算的合理性，避免国家资金浪费及特定供应商利用预算漏洞谋取不当利益；
- 5、修改评分标准中不合理条款，重新制定合理的评分标准；
- 6、依据审查结果重新制作招标参数，并重新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签字(签章):



公章：甘肃久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9日